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蘭潭校區公共政策研究所會議室

主席：陳所長淳斌

出席人員：許志雄老師（請假）、陳佳慧老師、莊淑瓊老師、陳希宜老師

紀錄：黃齡儀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所研究生跨校院系所修課相關需求，擬修訂本所修業規定，以作為畢業學分認定依據。
- 二、原修業規定如附件一-1 頁 1，新增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2 頁 3-4，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一-3 頁 5-6。

決議：

- 一、第五條第 1 款原草擬為「本所研究生得修讀跨系及跨校碩士班之選修課程，最高以四學分為上限。適用對象含本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全體在學之研究生。」；修訂為「本所研究生得修讀跨系及跨校碩士班之選修課程，最高以三學分為上限，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二、第五條第 2 款原草擬為「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認定與碩士論文有關，並經所長同意。凡未有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選修，待有指導教授時，再認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修訂為「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無指導教授者，則須經所長同意。」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印尼布勞爪哇大學擬與公共政策研究所辦理跨國學位認可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印尼布勞爪哇大學擬與本所辦理跨國學位認可，特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與印尼布勞爪哇大學辦理跨國碩士雙學位協議書」如附件二-1 頁7-9，並檢附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供參考（如附件二-2 頁11-13）。

決議：因考量開課後修課人數，此案緩議。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0 時 05 分